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3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89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8日
聲請人	周月琇
案由	聲請人因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8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及第8款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判決就聲請人所聲請之拆屋還地強制執行情序，予以部分撤銷，撤銷部分聲請人不得聲請強制執行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；債務人之濫訴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22條保護之權利，系爭判決應受違憲宣告；又本件聲請係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再易字第6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送達後6個月內提出，合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2項所定聲請期間之要件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一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嗣於同年月12日、19日及27日，與聲請人二共同提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，本庭爰以聲請人一及二為本件聲請之共同聲請人。次查，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確定終局裁判，惟就上開聲請書意旨整體觀之，聲請人僅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。以上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3 四、查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判決所適用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核聲請人其餘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，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 4

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⁵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裁定全文

 [114年審裁字第39號周月琇、洪勝發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